

【中国思想史】

## 宋代理学贞节观及其影响

舒红霞

(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理学贞节观是理学家提倡礼教思想的重要内容,它对于宋代女性和宋代社会风俗的影响程度因时间不同而有所差异,只有准确把握这种差异才能将宋代女性文学研究引向深入。

**关键词:**理学家;宋代女性;贞节观;封建礼教

**中图分类号:**I21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0)01-0047-06

吸纳了佛道思想因子的宋代理学在将传统儒学的思维机制推向形而上范畴的同时,也使传统封建礼教思想发展到更为完备的具体运作的新阶段,给女性套上了更为沉重的枷锁。游国恩《中国文学史》在论述李清照时说:“在士大夫大力提倡封建礼教、控制妇女思想、扼杀妇女才能的宋代,她并没有被驯服。”中科院编撰的《中国文学史》也说:“她那个时代,恰是宋代理学家们变本加厉地提倡封建礼教以控制女性的时代;她在有文化的家庭里所培养起来的卓越才能、比较健全的性格以及豪迈的抱负和理想,不仅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还要受到社会力量的压制和束缚。”理学家的确将封建礼教发扬光大,但付诸社会现实严格规范女性行为、控制女性思想则是南宋中叶以后的事情,因此,文学史有关李清照及其宋代妇女时代背景的论述值得商榷。本文试图从宋代女性守节的情况来探讨理学家提倡的封建礼教对宋代女性及社会风俗所产生的影响。

贞节是封建礼教要求女性品德的重要信条,理学贞节观是将儒家礼教贞节观念发展到更为具体、苛刻而便于操作的阶段,然而,理学贞节观从理论的提倡到现实生活的具体实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女性“从一而终”的思想,最早见于《恒·六五》爻辞的《象传》:“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在《仪礼·丧服》中儒家将此作为规范女性的信条纳入礼教的范畴:“妇人不二斩”。独尊儒术的汉代,班昭将“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写入专为女性编写的教科书《女诫》中,贞节便成为礼教衡量女性美德的至为重要的标尺。从此,历代封建政府皆旌表节烈妇女,对女性守节加以提倡。然而,贞节观念在宋代以前并未成为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风俗,女性有再嫁的自由,男性择偶也不在乎孀妇的身份。三国魏文帝的甄后、蜀先主的穆

收稿日期:1999-03-03

作者简介:舒红霞(1963-)女,陕西淳化县人,博士生,主要从事古典文学教学与研究。

皇后、吴主孙权的徐夫人皆是嫠妇。五代时期周太祖郭威,先后娶了四个再醮之妇。这说明当时男性择偶以女性的品德、才貌为重,并不重视女子的贞操。这无疑为孀妇改嫁提供了宽松的社会氛围,使得孀妇再嫁的记载也频频见诸于史册。卓文君 17 岁丧夫不仅没有守节,还演绎了封建婚姻史上罕见的自由恋爱“私奔”的人间喜剧。著名的东汉女文学家蔡琰,初嫁河东卫仲道,卫去世后,她被胡骑掳掠被迫再嫁南匈奴左贤王,12 年后归汉,又嫁屯田尉董祀。唐代的公主再嫁者 27 人,其中 3 人嫁过三次。并且,从历代妇女守节的记录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周代至五代 2000 年间,节妇 92 人,烈妇 95 人;宋代至清代不到 1000 年间,节妇 37 134 人,烈妇 12 062 人。隋唐,节妇 34 人,烈妇 39 人;宋代,节妇 152 人,烈妇 122 人;元代节妇 359 人,烈妇 383 人。明清两代 500 多年的时间就有 5 万女性成为礼教的殉葬品。这些数字清楚地说明宋代是封建贞节观念由理论的倡导到现实具体运作的过激阶段,理学贞节观在残害女性性命方面居于首要地位。

理学酝酿初期,周敦颐、张载对于女性的态度比较温和,在贞节方面没有苛责女性的要求。周敦颐在《太极图说》中说:“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在此,乾坤、男女是化生万物的两种均衡的因子和力量,彼此没有强弱、尊卑的个体差异,只是相互依存和共同创造的自然合作的存在形态。然而,朱熹接受了董仲舒的阴阳、男女之理论,在为周子作注解时说:“阳而健者成男,则父之道也;阴而顺者成女,则母之道也。”[1](《周子全书》)将自然的性别差异演变成有优劣分别的统治与顺从的社会地位差异。周敦颐论“礼”时说:“礼,理也。乐,和也。阴阳理而后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2](《张载集》)将封建的伦理秩序饰以“理”的包装的同时仍然在强调“和”的人伦之美。与周敦颐同时的张载,虽然不满于“今之人灭天理而穷人欲”的现实,要“今复反归其天理”[2](《张载集》),但也只是强调女性“顺惟厥正”、“无违夫子”的“妇道之常”[2](《张载集》)。周敦颐、张载注重女性顺从的儒学传统的礼教规范与以和为美的人伦理想,没有对女性的贞节提出过多需要遵循的条件。理学发展中期,二程在儒家礼教贞节观的基础上,对妇女提出了新的要求,奠定了理学贞节观的坚实基础。程颐对再娶、再嫁皆持否定态度:“大夫以上无再娶礼。凡人为夫妇时,岂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约?只约终身夫妇也。但自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盖缘奉公姑,或主内事尔。如大夫以上,至诸侯天子,自有宾妃可以供祀礼,所以不许再娶也。”[3](《二程集》)这里以“终身夫妇”似乎将男女放在平等的地位,然而程氏却又提供了男子再娶的特殊条件,对娶妻虽有一定限制,但没有限制纳妾,因此,在平等的表象下潜藏着事实上的不平等。程颐对女性尤其严酷:“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又曰:‘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固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3](《二程集》)将贞节提到高于女性生命的地步,寡居妇人即使贫穷冻饿而死,也不得再嫁以求存活。同时,还以“失节”的罪名给男性施加精神的压力,借此达到堵塞女子再嫁的社会道路。然而,理学贞节观在二程时期还只停留在理论的倡导阶段,并未给现实生活以影响。南宋的朱熹在理论上进一步地发挥,使理学贞节观更趋完备,又以实际的举措加以宣扬和实施,收到了一定的社会效应。他不但认为“夫为妻纲”是人之大伦“三纲之首,理不可废”[4](《朱文公文集》),而且十分赞赏并大力提倡程颐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说教,多次要地方将“保内如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事迹显著,即仰具申,当依条旌赏。其不率教者,依法究治”[4](《朱文公文集》),如果“夫死改嫁,皆是无恩也”[4](《朱文公文集》)。朱熹不仅继承了

前代旌表节烈妇女的做法,更有甚者是推出了惩罚制度,如此,便将儒家礼教提倡的、程颐发展成熟的贞节观,由道德范畴引向法制的轨道,为明代朱元璋将贞节现行于法律奠定了基础。朱熹极力推崇节妇,赞美“守节不嫁”的孀妇,体现了社会的“风俗之美”[4](《朱文公文集》)。他赞同程颐对唐代“三纲不正,无父子君臣夫妇”[3](《二程集》)的观点,也认为“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5](《朱子语类》),因此,要明夫妇之礼,正人伦关系,建立封建新秩序。朱熹为官期间,在自己权利范围内努力实施其礼教主张,在担任同安主簿时,他认为当地农民嫁娶不遵守礼仪传统,是“引伴为妻”[4](《朱文公文集》),破坏和褻渎了礼典国章,便以地方行政的权利强行禁止非礼婚姻,对“潜相奔诱”的犯礼违法的行为还有处罚的规定。同时,朱熹还将妇女守节纳入其天理的范畴,认为这是“天性人心不易之理”[4](《朱文公文集》),从此,理学贞节观便成为封建社会天经地义地残害女性的武器。二程发展成熟的理学贞节观经朱熹的竭力推广、具体实施和南宋后期理宗对理学思想的大力提倡,宋朝末年逐渐成为影响民风民俗的强大力量。

## 二

程伊川虽力倡妇女守节,但由于前代遗俗巨大的影响力,特别是唐代开放自由的风气和统治集团内部贞操观念淡薄的直接作用力,宋代前期承袭了前代的遗风,北宋至南宋中期,妇女再嫁不但为社会风俗所允许,甚至一些深受孔孟思想影响的儒士对此亦无鄙夷之意。

宋初杰出的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理论上没有要求孀妇守节的言论,行为上还给她们可贵的帮助。他曾在《范氏义庄规矩》中明确规定:“再嫁者,支钱二十贯”;在《范氏正义》里写道:“再嫁者三十千”。他的儿子纯祐早逝,儿媳年纪尚轻,便做主将寡媳嫁给自己的门生王陶。他虽没有撰文以改变礼教“妇人不二斩”的规范,却在自己宗族内部倡导孀妇再醮的风气,并且以实际行动表达着怜寡惜孤的人性思想。

与朱熹同时而稍后的赵院判兄弟,皆痴情于美丽而不幸的风尘女子。兄赵不敏与钱塘名妓盼奴相爱,并得到盼奴资助应礼部科试而得官,不幸病歿。赵院判受兄临终嘱托,向盼奴妹钱塘名妓苏小小求婚。二人终成眷属,诗词唱和,相爱至深,白头偕老。低贱而心灵美的歌妓成为朝廷官员的妻子的现实,不仅说明了程朱提倡的贞节观在南宋中期没有被社会完全接受的现实,而且透视出宋代婚姻观的新气息,宋人择偶不仅是门第、财产之类物质的等价交易,而且开始转向注重人的品质和感情的内在的精神世界。

宋初,许多官僚大臣的母亲,都有再嫁的历史。范仲淹的母亲曾改嫁长山朱氏[6](《宋史·范仲淹传》);王博文的母亲张氏,在王父死后改适韩氏[6](《宋史·王博文传》);郭稹幼孤,母更适王氏[6](《宋史·郭稹传》);刘湜年少丧父,贫贱不能存活,母亲再嫁营卒[6](《宋史·刘湜传》);贾逵厚赂继父,才得以迎回重醮的母亲[6](《宋史·贾逵传》);朱寿昌的母亲再嫁党氏[6](《宋史·朱寿昌传》);彭瑜的母亲再适倪氏[6](《宋史·彭瑜传》)。这些官员的母亲都曾有过改嫁的事实,说明了宋初改嫁的风气相当的兴盛。而且,这些为官的儿子们,皆不以再嫁之母为耻,或辞官孝敬亲母,或解官为生母守丧。朝廷亦不轻视慢待官员的再嫁母,还赐予冠帔,加以封号。因此,在宋代初期,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最高统治者在妇女贞节方面也是持淡漠态度。

遭受不幸的孀妇在宋代这样一个温和的时代,可以随心所欲地在新的家庭中消释忧愁,抚慰受伤的心灵,不需要“独自守空房,泪珠与灯花共落”[7]地煎熬青春与生命。代表女性精

神文化修养最高水平的宋代女作家再嫁也相当普遍。吴淑姬，北宋人，富贵人家的小姐，未嫁而夫亡。她没有为未曾谋面的亡夫守节，而是在后来的生活中，有幸读到士子杨子冶的诗作，十分喜爱，便寄簪以表心意，并且有情人终成眷属。生活在北宋元祐时期的舒氏，先嫁擅长诗词的王齐叟，夫唱妇和，甚为欢洽。后来，王酒后失礼于岳丈，岳丈迫使女归，舒氏再嫁他人。在词坛留下爱情佳话，也写下礼教吃人罪孽的唐琬与陆游悲欢离合的情缘，以禹迹寺的沈园相会，使美丽的爱与人性中的理解与真诚得到了最为充分、完美的展现。唐琬没有因为热爱陆游独守终身，赵士诚不嫌弃寡妇而聘唐琬为妻室，他们都没有遵从理学贞节观而再嫁再娶，并且赵士诚善于理解和善待女性的行为也超越了礼教的规范。在理学思想大力提倡的南宋末年，依然有女性作家改嫁。卫芳华是理宗的宫人，宋亡后流落为娼，后适永嘉滕穆。南宋末被元人掳掠北地的宫人金得淑，以诗歌为媒，嫁章丘的李生为妻。

相府的儿媳李清照于南宋前期再嫁是众人皆知的，也是历来最受争议的问题。许多文人学者不惜笔墨，或遗憾其白璧微瑕，旁征博引，不惜穿凿附会，曲意为其辩解；或以封建卫道士自居，板起面孔以礼教的绳墨来规范其行为，对其责斥、讥讽甚至人身攻击。之所以如此，不过是因为李清照是一颗耀人眼目的璀璨的明星，假若清照是一位平庸的再嫁女子，恐怕就无人品头论足了。同时，三嫁的蔡文姬史书上并没有留下责难她的文字，而再嫁的李易安却被斥为“失节”。这一方面说明了二程提倡的贞节观南宋中叶前在社会上层妇女中尚无有效的约束力，又反映了礼教思想的日趋严酷和被世人普遍接受的现象。

宋代寡妇不守而再嫁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就是一些有夫之妇也不恪守妇道、贞操。宋初的张复大于妻孙氏 32 岁，张病，孙请太庙廊周默医治，周喜欢孙氏便赠诗道：“五十衰翁二十妻，目昏发白已头低”，孙氏答诗曰：“如今且悦目前景，妆点亭台随分春。”张死，孙再嫁周默。仁宗天圣年间的李氏，是节度使李某的偏室，曾题诗于红绡帕上，于元夜遗于乾明寺佛殿，被京师贵官子张资捡到，第二年元宵两人相会，李氏私奔张资。

北宋女性再嫁者多的事实，清楚地反映了理学贞节观对于南宋中期前的社会没有很大的影响力；宋末再嫁者渐少又说明了理学贞节观从此逐步深入人心，已由理论上的倡导转向现实生活具体实施的新阶段。

### 三

宋代是封建社会贞节观念承前启后的过渡时期，南宋中叶则是朱熹努力将理学“失节事极大”的说教付诸实践、规范女性行为的转折点。从此，守节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宋代女作家守节的情况正好印证了这一事实。

宋代女作家不改嫁而守志以终，北宋时期仅 3 人。王氏是阁门宣赞舍人、著名词人曹组的母亲。丈夫故世时，两个儿子幼小不谙事理，赖王氏抚养、教诲，成人后皆有成就。文学上颇有成就的孙道绚，是北宋著名诗人黄铢的母亲。36 岁丧夫，守志寡居一生。谢希孟，嫁陈安国为妻，夫早逝，守节不嫁，卒年 33 岁。

随着理学思想的兴盛，守节在南宋有日益增长的趋势。南宋女作家的节烈人数已大大超过北宋。何师媪，南宋前期人，40 而寡，笃信佛教，静心修持，足不出户。正觉，枢密郭三益孙女，早年丧夫，誓为守节，出家为尼。张玉娘，宋末人，与表兄相爱，双方父母约为婚姻。后玉娘父母悔婚，表兄抑郁染病而死，玉娘誓死不嫁，卒年 28 岁。生活在南宋中后期的戴复古，据《辍耕录》记述，戴复古流寓江右，武宁富翁爱其才，便以女妻之。二三年后，戴欲归乡里，便对

妻以实相告,在家乡早已有了妻室。岳丈大怒,妻婉转为夫开释,临别前,尽以妆奁赠戴,并作了《祝英台近》词:

惜多才,怜薄命,无计可留汝。揉碎花笺,忍写断肠句。道旁杨柳依依,千丝万缕,抵不住、一分愁绪。如何诉。便教缘尽今生,此身已轻许。捉月盟言,不是梦中语。后回君若重来,不相忘处,把杯酒、浇奴坟土。

这位被欺骗的妻子,除了纠结缠绵、难以排遣的愁怨和悲叹自己命薄、缘尽之外,对造成悲剧的丈夫没有愤怒,没有谴责,仍然一往情深。戴复古薄情而去,多情女投水自尽。这位贤妻对于不能创造财富而骗婚寄食的丈夫,为其求情开恩,以妆奁赠送,甚至献上自己的性命,其自我意识已完全泯灭于封建礼教思想之中,这也是理学贞节观念深入女性意识发挥其效用的开端。

南宋末年,元兵大肆入侵,宋王朝土崩瓦解,战争给人民百姓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尤其是身居闺中的妇女,在流离转徙的逃亡途中,被元兵杀害、掳掠、蹂躏者不计其数。一些女性为了自己的人格和贞操不被玷污,勇敢地献出了生命。据不完全统计,宋末女作家中有五位烈妇。韩希孟,南宋理宗时期人,襄阳贾尚书子贾琼妻。元兵入岳阳,希孟为卒所掠,义不受辱,写诗于衣襟和练带中,投水而死。王氏,临海民妇。德祐二年(1275)冬,王氏与舅姑、丈夫皆被元兵所执。主将见王氏美,欲占为己有,杀其舅姑与夫。王氏在被带至嵎地的青枫岭时,破指血书诗于山石上,投崖而死。元代英宗至治年间,“朝廷旌表曰‘贞妇’;郡守立石祠岭上,名曰‘清风岭’。”徐君宝妻,岳州人。德祐元年(1275)四月,元兵攻陷岳州,徐君宝被元兵杀害,妻被掳至杭州,贼首欲辱之,徐妻题词于壁,投池而死。卢氏,统制吴源妻。元兵入侵襄阳,吴源救襄战死,卢氏前往收尸,十分悲痛,部署完家事,遂赋《绝命词》,自缢而死。朱氏,南宋末官人。至元十一年二月,元兵破临安,掳三宫北去。宋官人陈氏、朱氏与二小姬沐浴整衣,焚香自缢身死。

这些贞纯刚烈的女子,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在封建历史上,既写下了南宋统治者昏庸无能、丧权辱国的耻辱,写下了人民百姓国破家亡、流离失所的苦难以及妇女们被侮辱、蹂躏的悲惨命运;也写下了宋代女性捍卫自己人格尊严的英勇不屈、大义凛然的气概。国破家亡绝灭了她们生存的希望,强烈的民族情绪又使她们耻为异族臣民。因此,在不得不选择死亡的时候,她们内心深处激荡着对故国旧家深深的眷恋和悲伤的感情:“遥望家山何处是,存亡两字实哀哉!”[8](P146)她们甚至寄希望以自己 and 千千万万的女性的生命,唤醒那些屈辱求和的权奸们:“忠臣孝子,期以自新”[9](P197),这是女性们善良美好的愿望,更是对那些“世食宋禄”以“忠臣孝子”自居却不愿赴国难、媚敌投降的达官贵人的辛辣讽刺,但是,在这些女子感天地泣鬼神的英勇爱国的行为中,理学贞节观无疑给予了她们以动力和勇气:“宁当血刃死,不作衽席完”;“妾辈之死,守于一贞”[9](P191)。据《荆门纪略》记载,吴统制妻卢氏,死前明确表示:“夫死王事,忠也,妾敢不相从于地下。”毋庸置疑,在这些女子看来,贞节是神圣而不容侵犯的,生命的最高价值就是换取一块她们无缘看到的官方贞节牌坊或是当时众人的口碑。国破家亡、飘泊流落、无处存身的悲惨现实,是宋末的烈女们走向生命终极的主要的社会原因,“失节事极大”的理学贞节观,则是她们守贞自尽内在的思想动力。因此,在她们忠贞爱国的情感和大义凛然面对死亡的气概中,潜藏着一条看不见的扼杀女性性命的礼教思想的绳索。

因资料有限,有关宋代女作家节烈的数字或有一定出入,但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理学提

倡的贞节观南宋中叶后渐入人心,到宋末已成为统治妇女思想、限制妇女行为的社会风俗。北宋再嫁者多而宋末节烈者众的现象,揭示了礼教思想日趋严酷的事实。北宋人沿袭前朝习俗,不看重女性贞节,并且受到壮大起来的市民阶层追求个性自由、淡薄礼教的新思想影响,女性拥有一个比前朝后代较为宽松的社会生存环境,因此,生活在南北宋之间的李清照没有受到理学家提倡礼教的影响,不存在“控制”与“驯服”的关系,并且她“卓越的才能、比较健全的性格以及豪迈的抱负和理想”正说明了她生活在一个礼教思想淡薄的时期。南宋中叶后礼教思想随着理学的兴盛而愈演愈烈,至明清达到极致。因此,理学家“变本加厉”提倡的封建礼教对宋代女性和宋代社会风俗的影响程度因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这是研究宋代女性文学应该重视的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周敦颐. 周子全书:卷一、卷九[M]. 古香斋刊绣本. 清光绪九年.
- [2] 张 载. 张载集[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 [3] 程 颐. 程 颢. 二程集[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 [4] 朱 熹. 朱文公文集:卷 99、卷 20、卷 100[M]. 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刊本.
- [5] 朱 熹. 朱子语类:卷 136[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6]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77.
- [7] 唐圭璋. 全宋词[M]. 北京:中华书局. 1965.
- [8] 周道荣. 中国历代女子诗词选[M].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83.
- [9] 张明叶. 中国历代妇女诗词选[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刘 欢]

## The Neo-Confucian Viewpoint on Chastity and its influences in the Song Dynasty

SHU Hong-xia

(literature institut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e Neo-Confucian viewpoint of chastity is part of Confucian ethical ideology advocated by the Neo-Confucianists. The influence on women and social customs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to some extent, different from that in the later-period. Only when we precisely comprehend such difference, can we make a deep study on the female literature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Neo-Confucianists; females in the Song Dynasty; viewpoints of chastity; feudal ethics